

項次	條款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1	第1條 第2款 第13目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13. 防範性搶險：於平時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水利建造物檢查、河段人員巡防及防汛志工通報等，發現有水利建造物發生損壞或已發生險象而可能致災河段，或是已完成之緊急性搶險區段可能遭受二次災害，需再辦理加強者，以為防止緊急危難之發生。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增訂第13目，防範性搶險定義及解釋。
2	第2條 第1款 第3目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3. 待命： (1)廠商訂約時應提供傳真機號碼、聯絡電話及工地負責人，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 或經機關通知後 ，隨時與機關保持聯絡，並應備妥二組以上之機具、人員隨時可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 (2)機關若認廠商 有進駐機關待命需要時 ，廠商應配合辦理，其費用得按實際計給。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3. 待命： (1)廠商訂約時應提供傳真機號碼、聯絡電話及工地負責人，於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後，隨時與機關保持聯絡，並應備妥二組以上之機具、人員隨時可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 (2)機關若認廠商有進駐機關防災中心待命需要時，廠商應配合辦理，其費用得按實際計給。	將「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刪除，並修正廠商有進駐機關待命需要時之地點。
3	第2條 第1款 第5目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5. 防範性搶險：廠商一經機關通知防範性搶險施作地點，每一地點應於機關指定時間或四十八小時內依機關人員指示進行防範性搶險工作，並遵照機關人員指揮調度，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擅離工地。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履約內容： 1. 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增訂第5目，防範性搶險履約內容。

4	第3條 第1款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倍(未載明者為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 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 (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倍(未載明者為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載明「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以減少履約爭議。
5	第14條 第1款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繳交、發還情形如下： 1. 廠商應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未填列者詳投標須知) 2. 廠商應將工程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3.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 4. 搶修工程 或防範性搶險工程 如需保固者，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並 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定金額：_____元 ☐ 結算金額一定比率：_____% 保固保證金金額未勾選填寫者詳投標須知，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5. 保固保證金得按保固事項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按其結算金額比例於30日內分次無息發還。	第14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繳交、發還情形如下： 1. 廠商應將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2. 廠商應將工程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存機關。 3.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發還。 4. 搶修工程如需保固者，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搶修工程結算金額1%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台幣2萬元者，得予免繳。 5. 保固保證金得按保固事項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按其結算金額比例於30日內分次無息發還。	本署投標須知第24點及第26點已明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繳納金額，為避免發生招標文件不一致情形，故配合修正開口契約範本，並於第14條第1款第4目增列防範性搶險工程如需保固之保固保證金繳納規定。
6	第16條 第2款	第16條 保固 (一)搶險工程免保固。 (二)搶修工程 或防範性搶險工程 如含需保固項目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16條 保固 (一)搶險工程免保固。 (二)搶修工程如含需保固項目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增列防範性搶險工程如需保固項目之規定。
7	附表2	附表2 搶險搶修 防範性搶險 通知單	附表2 搶險搶修通知單	於表頭增列防範性搶險
8	附表4	附表4 搶險搶修 防範性搶險 紀錄表	附表4 搶險搶修紀錄表	於表頭增列防範性搶險